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盈利警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新普通股及/或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證券。公開發售的售股章程將幾乎與本公告同時刊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考慮公開發售時使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儘管本公司預期2014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較2014年上半年有所改善，本公司將錄得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預期不超過820,0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585,774,000元人民幣。

2014年全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如先前所披露，2014年上半年已錄得虧損淨額為585,774,000元人民幣。虧損主要由於：(a)實施本集團於2012年7月啟動的變革計劃(「**變革計劃**」)所需的前期投資，(b)因先前清理渠道庫存而減少發貨，(c)呆賬撥備及(d)其他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14年中期報告)；及

(2) 於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投資於變革計劃。該計劃將讓本集團逐漸釋放其盈利潛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然而，投資該計劃的效益尚需時日方可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因此，短期內，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指標仍存在壓力，並影響2014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

鑑於本集團已進入下一發展階段，其收入將錄得穩健增長。於2014年7月至11月五個月期間，收入增長率按同比基準約為20%，遠高於201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2014年上半年錄得的8%。

就經營表現而言，渠道盈利能力持續改善。期貨訂單於截至2015年第二季度(2015年第三季度數據尚未釐定)連續五個季度錄得同比增長，及於2014年下半年季度同店銷售轉為正增長。

就財務業績而言，於2014年下半年收入增長的經營槓桿尚未實現，而經營改善將需要時間反映於財務業績中。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策略重點，即李寧品牌、專注於中國市場、渠道復興計劃(於2012年12月採納作為變革計劃的重要部分)以及核心運動類別，如籃球、跑步、培訓、羽毛球及運動生活。以行業領先的性價比開發具啟發性的體育相關產品及擴大產品範圍以進一步滲透至中國主要地區的市場的策略正取得進展。本集團亦致力於提高直營店舖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並加強與渠道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其營銷策略方向為充分利用對運動員及團隊的贊助、鞏固獨特的中國體育傳統及高性價比，以及創新的社交媒體、體育賽事及店內營銷。

董事會謹此重申本公告及上述數據(2014年上半年的數據除外)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公開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基於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

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2014年財務業績或需進行進一步調整及確定。本集團於2014年的表現詳情將於2015年3月刊發的2014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批准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和金珍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